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公司预计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报告期内预计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6,750万元 亏损:18,861.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06% - 135.79% 亏损:18,861.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4元/股-0.065元/股 亏损:0.267元/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公司预计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报告期内预计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6,750万元 亏损:18,861.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06% - 135.79% 亏损:18,861.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4元/股-0.065元/股 亏损:0.267元/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所属的新能源公司产能满发时企业利用小 时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经营状况好转。

4.其他说明
公司所属的新能源公司产能满发时企业利用小 时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经营状况好转。

5.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时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0%

盈利:96,526.80万元-103,952.03万元

盈利:74,251.45万元

注:1.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本报告期的元、万元 均为人民币元、万元;
3.业绩预告期间的经营业绩以初步测算的数据为准,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提供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铭”)股权结构图见第三项,基于业务合作关系,向其合作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开发8,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商票”),大连泰铭由出票人及承兑人,中天建设为承兑人。中天建设票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大连泰铭为第一还款义务人,公司为其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相关担保额度及审批情况

经公司2018年4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为大连泰铭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公司担保后为大连泰铭提供的余额为28,000万元,大连泰铭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3.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沟
4.法定代表人:郁晓耕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489.76 119,201.36

负债总额 114,023.91 122,030.06

流动负债总额 104,023.91 122,030.06

银行存款余额 0.00 0.00

净资产 -2,334.16 -2,826.69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11,414.17 11,908.21

利润总额 -1,363.37 -4,945.4

净利润 -1,105.60 -4,945.4

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大连泰铭涉及诉讼事项总额为 98.80 万元,不存在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大连泰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期间:本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与大连泰铭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发生商业承兑汇票之日起至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止,即就中天建设在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中出现人为大连泰铭的还款义务向华夏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六)担保金额:8,000万元。

(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八)担保期间:本次担保由中天建设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泰铭的另一股东大连泰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九)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和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日前发行完成。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七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发行利率为年利率3.08%。

特此公告。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深证上[2016]21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

2018年10月至12月,公司中标重要工程项目1个,中标额8亿元。公司全年累计新中标重要工程项目2个,中标额1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施工项目(含收尾项目)16个,未完合同额约43.02亿元;

二、重大项目履约的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项目进展

重庆高九集安通达段 政主体工程J12标 0.36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6年6月 1370日历天 完至2018年12月底完工进度86.62%。

沪珠黄吴高速公路
路路改扩建工程水
两黄段土建工程 629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7年11月 预计30个月 至2018年12月底完工进
度74.52%。

连州宣营快道通 8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8年5月 预计36个月 完工进度95.6%。

三、特此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工程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泰盛实业将其质押给向日信托股份公司(原名称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2,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原质押公告的内容刊登于2017年2月3日、2018年10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7-006、临2018-113。

说明:基本每股股息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权日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分配的利息,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二、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30%-4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另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确保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预计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30%-4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另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确保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五、备查文件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秘办
2019年1月30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烧碱、尿素、磷酸二铵价格同比上涨,增加了公司效益。

2.公司完成大额资产出售工作上半年完成,新疆宜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经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36,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并且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届时是否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

3.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说明:基本每股股息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权日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分配的利息,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二、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现,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2.公司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经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36,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并且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届时是否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

3.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说明:基本每股股息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权日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分配的利息,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二、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现,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2.公司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经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36,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并且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届时是否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

3.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p